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兴业矿业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0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收到表决票9张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，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》

由于吉兴业、吉兴军、吉祥为本次事项的关联董事，故关联董事吉兴业、吉兴军、吉祥在审议本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兴业矿业：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15）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兴业矿业：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18-116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